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运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下发的2008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披露，根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减少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发展所造成的风险。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贴退出是在风电技术进步的背景下推出的。国家出台该政策，是基于经过多年政策扶持，风电技术已较为成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化条件，并非限制风电行业的发展。相反，国家在退出补贴的同时，逐步规范了行业经营秩序，有效解决了“弃风限电”等问题，降低了风电行业的非技术成本，风电行业的总体经营成本已显著下降。因此，补贴退出将提升风电行业市场化程度，加快市场份额向技术水平高的公司集中，增强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给风电行业造成压力的同时，也带来新的业务机遇。针对不同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策略也不同。具体如下：

（一）未来风电补贴退出、国家及地方政府减少对公司资金支持的影响

1、对整机制造业务的影响

（1）短期来看，补贴退出预期会促使风电运营商加快项目投建，从而拉动对风电整机的需求。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中关于风电的上网价格与项目的核准时间或投运时间直接相关，导致风电场投资者为保证其投资回报，在电价政策对上网电价下调前加快项目投建进度，进而拉动对风电整机的需求。在此背景下，2018 年底之前的存量核准项目为了获得电价补贴，将会加快投产速度，形成“抢装潮”，从而带动上游风电整机厂商机组市场需求的增加。同时，2019 年 1 月 9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原有补贴

项目之外，在消纳条件较好的区域为新能源行业新增了“平价项目”这一增量市场，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复函的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上海庙可再生能源基地等五个平价大基地项目总容量共 21.8GW。因此在短期内，风电行业景气度得到提升。

（2）长期来看，补贴退出倒逼风电行业加速市场化进程，摆脱补贴的制约，未来行业空间扩大，景气度仍会上升，同时，补贴退出政策将促使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向技术实力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品牌商进一步集中

①补贴退出将加速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向技术实力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品牌商进一步集中，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风电补贴的退出，电价将逐步下调，风电运营商必然转移降价压力，在风电机组的选择上对产品效能与质量的要求会更高，既要成本低，还要发电效率高、故障率低。该项政策将促使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向技术实力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品牌商进一步集中。

②补贴退出的同时，国家政策加大了“弃风限电”问题的解决力度，“弃风限电”问题的逐步解决将显著提升风电运行企业的效益，使风电运营企业的再投资能力增强，有助于提升行业景气度。

“弃风限电”使风电企业的设备得不到充分利用，推高了度电成本。经过国家几年的努力，2019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82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16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8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4%，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进一步得到缓解。2020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0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全国各地省市区范围内已无红色预警区域。我国风电设备制造成本低于国外，但与低设备成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风电投资成本和度电成本却远高于国外水平，“弃风限电”是最主要的原因。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和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都重点解决风电的消纳问题，会降低风电非技术成本，优化风电的投资环境。

③持续的技术进步将消化部分降价冲击

虽然电价下调以及即将推行的竞价上网直接影响风电运营企业的收入水平，而风电运营企业必然通过压缩采购成本向设备供应商转嫁，从而对整个行业产生负面影响，但风电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成熟度不断提高。

风电发展初期成本较高，对政策补贴的依赖大。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规模经济的体现以及风电运营经验的逐步积累，风电机组价格、风电场投资和运行维护成本的降低不断拉低风电发电成本。自 2014 年以来，我国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一直处于下行通道，政府调价的背景正是基于近几年来我国风电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所带来的风电成本下降，这一过程中，风电设备行业不但未陷入困境，反而效益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强。2019 年 8 月 29 日，中国首个平价风电示范项目（中核黑崖子 5 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从技术上，在全国大部分地区，风电已具备平价上网的能力。

④促使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将向技术实力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品牌商进一步集中

我国风电行业产业化发展始于 2005 年《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作为新兴产业，风电行业一直享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在经历了 2008-2010 年的高速发展阶段后，我国风电行业初具规模，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重点进行了调整，从过去追求规模快速扩张，转向规范行业秩序、鼓励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国家发改委从 2014 年开始，连续三次对电价补贴政策进行调整。但国家政策调整的方向是要引导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并非限制风电行业的发展空间。相反，作为实现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风电行业被寄予厚望。

从长期来看，我国把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实施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根据规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50%¹，到 2050 年形成可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体系，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占总发电量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²。风电作为新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将在我国能源体制改革及新能源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2019 年全国风电占全部

¹数据来源：《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²数据来源：《中国 2050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情景暨路径研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能源基金会

发电量的 5.50%，而根据国家规划，到 2050 年风电要满足全国 17% 的电力需求³。

2、风电补贴退出对公司风电场开发业务的影响

若公司投资的风电场项目不能在电价调整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并网，则项目的上网电价将会降低，从而直接影响项目的收益率。

根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在建的风电场 3 个，参股在建的风电场 4 个，该 7 个项目均于 2018 年底之前核准，预计可于 2020 年底之前并网，仍可享受国家补贴。公司 7 个在建风电场的核准时间、建设进度和预计并网时间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	核准时间	建设进度	预计并网时间
控股在建的风电场	昔阳县皋落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6 年 12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风机基础的混凝土浇筑，场内道路和升压站完成施工，风电机组及附属电力设备安装已接近完成	正在办理并网手续，接受相关部门检查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2017 年 11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场内道路已基本修建完成，机组机位已浇筑 10 个，计划于 6 月下旬和 7 月上旬开始吊装，10 月份全部吊装完成	2020 年 11 月底前
	张北二台镇宇宙营 100MW 风电项目	2016 年 11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路工程完成整体的 80%，累计浇筑机位 23 个，预计 7 月开始吊装，10 月吊装完成。	2020 年底 前
参股在建的风电场	湖北崇阳罗家山 54MW 风电场项目	2017 年 3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浇筑机位 20 个，吊装机组 10 台	2020 年底 前
	湖南桂阳光明	2016 年 11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20 年底

³数据来源：《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国际能源署（IEA）

类型	项目	核准时间	建设进度	预计并网时间
	80MW 风电场项目		日，已浇筑机位 2 个，吊装机组 1 台，首台机组已并网发电	前
	湖南蓝山紫良 50MW 风电场项目	2016 年 7 月	全部机组已并网发电	已并网发电
	马山协合杨圩 48MW 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2014 年 10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浇筑机位 10 个，吊装机组 9 台，并网 8 台	2020 年底前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风电整机业务

随着风电补贴的退出，风电运营商必然转移降价压力，在风电机组的选择上对产品效能与质量的要求会更高，既要成本低，还要发电效率高、故障率低。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将向技术实力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品牌商进一步集中。为了应对竞争，发行人一方面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以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另一方面为了获取新的市场份额需要降低风电机组的售价，经营压力增大。

为了应对竞争，发行人一直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开发切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近年来发行人市场份额一直不断增加，近三年从 2017 年的 4% 增加到 2019 年的 7.2%（彭博新能源数据），排名也从 2017 年的第八名上升到 2019 年的第四名，每年稳步上升。

二是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近年来公司的订单逐年增长，为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增长的态势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底的在手订单总额大幅增长，公司已签合同和已中标待签合同的订单量合计达 258.11 亿元，而 2017 年末、2018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96.16 亿元、122.25 亿元。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缓解产品价格下降的冲击。

三是持续优化设计从源头降低成本。一方面充分利用整机设计的技术积累，不断优化整机的总体设计，以提升发电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密切与长期供应商的战略性合作，共同改进部件设计及优化材料，降低部件采购成本；

四是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通过介入风电运营业务，一方面介入更为稳定的风电运营业务，提高公司抵御行业政策和市场波动的能力；另一方面，能更好了解风电开发商的需求，以及通过自有风场，为产品研发提供更为便捷的条件。

2、风电场开发业务

目前在建的7个项目中，年底前完成并网、达到补贴发放条件不存在障碍。

作为整机制造企业，在补贴退出后，公司在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将更为谨慎。公司将加强风能测量、宏微观选址、机组选型、施工组织、项目规模控制等方面工作的管理，挑选风资源优异、建设施工成本可控的项目，突出发行人在机组选型、设计和制造方面的优势，降低风电场的整体建设成本，提高设备的发电效率，保证项目的良好效益。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能源结构调整、风电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文件，了解国家对于风电行业的发展规划；

（2）查阅发行人在建风电场的相关资料，包括核准文件、可研报告、工程周报等，了解其建设进度；

（3）通过查阅发行人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董事会工作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针对风电补贴退出的应对策略；

（4）核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行业排名及市场占有率等相关数据，了解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就整机制造业务，短期来看，补贴退出预期会促使风电运营商加快项目建设，从而拉动对风电整机的需求。长期来看，补贴退出倒逼风电行业加速市场化进程，摆脱补贴的制约，未来行业空间扩大，景气度仍会上升，同时，补贴退出政策将促使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向技术实力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品牌商进一步集中。就风电场开发业务，风电补贴退出对发行人现有在建的风电场项目影响较小。为应对风电补贴退出带来的经营压力增大，发行人正加大研发投入，以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将通过规模效应和持续的设计优化降低成本；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审慎接入风电运营项目，使公司的盈利结构更为稳健。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6%、66.11%和 71.9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占比
2019 年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备件	23.96%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备件	23.88%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	13.38%
	4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	6.30%
	5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备件	4.43%
	合计			
2018 年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备件	17.61%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备件	14.96%
	3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备件	13.1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占比
	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	11.46%
	5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备件	8.96%
	合计			66.11%
2017年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备件	32.48%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	20.44%
	3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	15.76%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	9.73%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风电机组	6.81%
	合计			85.22%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6%、66.11%和71.94%，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下游风电运营商的集中度较高导致。风电场开发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相对较高，要求风电运营商具有相应的项目开发能力及资金实力，因此大型央企及国企竞争优势相对明显，我国风电投资运营企业主要为以五大发电集团为主导的国有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2017年和2018年，前十大风电运营商新增装机容量占比分别为67.34%和70.0%。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可比公司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但因金风科技和明阳智能的销售规模较发行人大，并且业务也更加多元化，其客户集中度低于发行人。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金风科技、明阳智能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大客户	第二大客户	第三大客户	第四大客户	第五大客户	合计
2019年	金风科技	9.80%	7.03%	6.77%	6.50%	4.30%	34.40%
	明阳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5.55%
	发行人	23.96%	23.88%	13.38%	6.30%	4.43%	71.94%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大客户	第二大客户	第三大客户	第四大客户	第五大客户	合计
2018年	金风科技	12.52%	8.77%	8.20%	6.16%	4.30%	39.95%
	明阳智能	17.82%	11.19%	10.54%	9.09%	8.70%	57.34%
	发行人	17.61%	14.96%	13.12%	11.46%	8.96%	66.11%
2017年	金风科技	11.49%	7.45%	7.30%	7.13%	5.06%	38.43%
	明阳智能	9.01%	8.93%	8.62%	8.62%	6.56%	41.35%
	发行人	32.48%	20.44%	15.76%	9.73%	6.81%	85.26%

（二）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

1、风电符合国家长期规划，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其对风电机组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和政策支持性

我国把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实施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根据规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50%，到 2050 年形成可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体系，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占总发电量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风电作为新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将在我国能源体制改革及新能源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2019 年全国风电占全部发电量的 5.50%，而根据国家规划，到 2050 年风电要满足全国 17% 的电力需求。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电力企业，落实国家能源规划是其主要使命之一，其未来的采购具有持续性和政策支持性。

2、风电整机厂商集中度高，运营商可选择的余地相对较小，而发行人作为主要的风电机组供应商之一，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客户采购具有持续性

风电机组制造属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的技术壁垒、市场准入壁垒、品牌壁垒和资金壁垒较高，导致风电整机厂商的集中度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前十大风电整机厂商的市场份额合计分别为 89.50%、90.00% 和 93.60%。风电运营商对风电机组的可选余地较小。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野外运行环境恶劣，要求可靠使用寿命在 20 年以上。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风电运营商不仅仅要考虑设备采购的初始成本，还要考虑

整个风电场全生命周期内的运营维护等其他后期成本。经过十余年发展，各厂家产品的质量已有“绩”可寻，风电场开发商开始选择与质量稳定、有良好运行业绩的品牌商进行合作。在多年的稳健经营中，发行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优势、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积累了一批主流的风电场投资商客户。2019年发行人在全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排名第四，已成为国内市场的主要整机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内部考核程序严格的央企，这些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反映出这些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同。

（三）公司针对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的应对措施。

1、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扩大公司的客户群

针对公司现有的风电机组业务，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打开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市场中的地位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不断吸引了新的客户，报告期客户数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从新增的在手订单来看，这一趋势更为明显。根据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的在手订单，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降低至49.05%。

2、多元化发展公司业务

未来几年，公司在做大做强风力发电机组研制业务的同时，将继续推进风电场投资运营业务，并加大力度培育风电后市场服务业务，践行“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公司向风电投资和后市场领域延伸后，更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将使得公司抗行业波动的能力增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加快向国内外风电整机制造商龙头企业的经营模式靠拢，并有助于保持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风能协会的相关行业数据，了解国内市场风电场投资运营商的集中度；

（2）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并分析发行人与其集中度差异的原因；

（3）查阅国内市场中风电整机行业的集中度及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以及风电产业政策，进而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4）分析发行人针对客户集中的应对措施，并通过分析发行人 2019 年末在手订单的集中度来论证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下游风电运营商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公司通过扩展客户群和多元化发展公司业务，以此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申请人披露，申请人为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 2 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且这 2 家参股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担保的具体内容；（2）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3）关联方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4）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5）申请人是否披露担保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问题说明

1、担保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为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 2 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

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为发行人持股 30% 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的开发运营业务。根据风电场建设资金需求，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 2018 年曾分别贷款 3.29 亿元和 3.28 亿元，为降低贷款利率，由其控股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顾问”，持有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 70% 股权）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共同还款义务。经水电顾问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持有的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均为 30%）质押给水电顾问，担保金额以发行人持有的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质押期限为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2019 年 8 月 13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前述 2 家参股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①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为开发风电场的项目公司，待项目建成后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并且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已经分别以金塘风电场项目运营后的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和莲塘风电场项目运营后的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违约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实际触发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②前述两家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水电顾问已作为参股公司的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义务，发行人将持有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的股权质押给水电顾问，担保金额以发行人持有的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该事项的实质为水电顾问和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为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符合商业逻辑和公平、对等原则，为风电行业项目公司常见的融资方式，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3）对外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

①就崇阳新能源贷款事项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合同双方：出质人为发行人，质权人为水电顾问；

担保事项：当崇阳新能源未能按照《湖北崇阳金塘风电场项目银团借款合同》履行偿付本息等义务时，由水电顾问承担偿还责任后，发行人应按照股权比例在持有的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分担水电顾问向贷款人偿付的金额，且

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如果发行人拒不承担还款金额，则水电顾问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

股权质押标的：发行人持有的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在水电顾问行使质押权之前（以质押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质押股权的股息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担保金额：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

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为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公司违反担保事项给水电顾问造成的损失。

②就桂阳新能源贷款事项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合同双方：出质人为发行人，质权人为水电顾问；

担保事项：当桂阳新能源未能按照《湖北桂阳莲塘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偿还贷款，由水电顾问承担了偿还义务或贷款人向水电顾问主张行使担保权且水电顾问承担了偿还责任后，发行人应当按照股权比例在持有的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分担水电顾问向贷款人偿付的金额，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如果发行人拒不承担还款金额，则水电顾问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

股权质押标的：发行人持有的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在水电顾问行使质押权之前（以质押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质押股权的股息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担保金额：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

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为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发行人违反担保事项给水电顾问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针对发行人向水电顾问质押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 30% 股权的事项，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 30% 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

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水电顾问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发行人同日就此事项披露了《关于质押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25日，桂阳新能源30%股权质押在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2020年6月12日，崇阳新能源30%股权质押在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本次对外担保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关联方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发行人向水电顾问质押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30%股权的事项在审议过程中未涉及到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担任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董事的斯建龙，以及担任前述两家公司监事的吴明霞作为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0.12%和0.03%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未参与相关事项表决。

4、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就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进行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5、发行人是否披露担保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质押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和《关于质押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依法披露了上述对外担保的原因和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风险。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与水电顾问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查阅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收费权质押合同；

（3）查阅发行人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查阅发行人就本次担保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水电顾问就崇阳新能源及桂阳新能源贷款事项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内容合法，合同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发行人本次对外担保事宜未涉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无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参与相关事项表决。

（4）独立董事已就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公司已依法披露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原因和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风险。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参股公司蓝山新能源向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借款，申请人拟将所持有蓝山新能源股份质押给该控股股东。该质押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质押担保的具体内容；（2）质押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质押担保的具体内容

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新能源”）是发行人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工程”）共同投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中电工程持有其 8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20%的股权。蓝山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的风场项目为湖南蓝山紫良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蓝山项目”），该项目的总投资 48,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风电场建设资金需求，同时为了降低贷款利率，2018 年 8 月蓝山新能源与中电工程签订了《内部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约定中电工程向蓝山新能源提供金额为 1.25 亿元的贷款，并于 2018 年 8 月实际放款。鉴于上述协议中中电工程作为蓝山新能源的借款方，经其与发行人协商，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拟将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电工程作为担保，担保金额以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为限，且不超过《借款协议》项下债权未清偿金额的 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中电工程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双方：出质人为发行人，质权人为中电工程；

担保事项：当蓝山新能源未能按照借款协议向中电工程偿还贷款时，发行人在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发行人拒不

清偿，中电工程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

股权质押标的：发行人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其派生的股息、红利、投资收益等全部派生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蓝山新能源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中电工程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股权质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所质押股权的价值，且不超过《内部借款协议》项下未清偿债权金额的 20%；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期限为约定的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2、质押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质押担保的原因是发行人参股公司蓝山新能源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为了降低贷款利率，向其控股股东中电工程借款，借款金额为 1.25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 4.5125%（银行 3 年同期贷款利率为 4.90%）。在此背景下，经发行人、中电工程和蓝山新能源三方协商，发行人为蓝山新能源向中电工程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以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为限，也不超过《内部借款协议》项下未清偿债权金额的 20%（即发行人持有的蓝山新能源股权比例范围）。

综上，发行人为参股公司蓝山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担保债务比例未超过公司持有的蓝山新能源股权比例，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

3、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本次质押担保的原因是发行人参股公司蓝山新能源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为了降低贷款利率，向其控股股东中电工程借款，借款金额为 1.25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 4.5125%（银行 3 年同期贷款利率为 4.90%）。在此背景下，经发行人、中电工程和蓝山新能源三方协商，发行人为蓝山新能源向中电工程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以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为限，也不超过《内部借款协议》项下未清偿债权金额的 20%（即发行人持有的蓝山新能源股权比例范围）。

综上，发行人为参股公司蓝山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担保债务比例未

超过公司持有的蓝山新能源股权比例，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蓝山新能源与中电工程签订的《内部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拟与中电工程签署的质押担保协议范本；

（2）查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与蓝山新能源向中电工程的贷款利率进行比较，了解蓝山新能源向中电工程贷款的背景及合理性；

（3）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等；

（4）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将其持有蓝山新能源的 20% 股权质押给中电工程的原因合理；

（2）本次担保的金额以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为限，也不超过《内部借款协议》项下未清偿债权金额的 20%（即公司持有的蓝山新能源股权比例范围内），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已依法披露本次对外担保的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风险。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申请人披露，“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人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的用地计划

本项目的用地分为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用地计划分别如下：

1、建设用地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拟使用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0.7071 公顷，用于风电机组基础机位建设，其中林地 0.6788 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 0.0283 公顷，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和林地占用审批，需办理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出让手续。

2、临时用地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资发[2019]17 号）文，风电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搭建吊装平台、修建运输道路占用的林地，应在临时林地占用期满后及时恢复植被。因此，临时占用期间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办理，仅需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发行人已取得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市自然资审许准[2019]1 号），批准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临时占用昔阳县集体林地面积 11.4381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 年。

此外，风电场项目还涉及场内施工和检修的道路，根据前述（林资发[2019]17 号）文，“风电场施工和检修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森林防火道路、林区道路、乡村道路等道路，在其基础上扩建的风电场道路原则上不得改变现有道路性质，风电场新建配套道路应与风电场一同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因此，风电场项目的场内施工和检修道路，性质为林区道路或乡村道路，不涉及土地权属的办理，仅需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发行人已取得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晋林资许准[2019]331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对所涉林地的使用。

因此，“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需要办理土地权属的仅为用于风电机组基础机位建设的 0.7071 公顷建设用地。

（二）“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的拿地安排、进度等

1、“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办理的审批手续和发行人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阶段	履行程序	审批机关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已获得的批复
1	建设用地预审	开发建设方案	山西省发改委	1、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风电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本省（区、市）风电发展规划，根据本地区风能资源和电力市场条件，明确本地区风电发展目标、项目布局和保障措施等，并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2、《关于下达山西省 2017 年中南部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晋发改新能源发[2017]140 号）：“请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加快对附表中所有项目土地预审、环评批复、规划选址等手续的办理，支持和推动我省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完成，已取得《关于下达山西省 2017 年中南部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晋发改新能源发[2017]140 号）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山西省水利厅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前期勘测设计工作。”	完成，已取得《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晋水保函[2016]568 号）
		地表文物古迹调查	昔阳县文物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完成，已取得《昔阳县皋落风电场地表文物古迹调查函》
		环评批复	昔阳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完成，已取得《关于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昔环函字[2017]70 号）
		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	完成，已取得《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7]353 号）

序号	所属阶段	履行程序	审批机关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已获得的批复
				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	
		规划选址意见	晋中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实施办法》（晋建规字[2006]126号）第五条：“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完成，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7-24号）
		规划调整	山西省人民政府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第六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承办；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二）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时《昔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厅2017年第12次规划业务专题会审查通过；后由25个机位调整为16个机位时，取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晋中市昔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20]46号）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源(2005)1511号）第五条：“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	完成，已取得《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7]873号）
2	项目核准	取得核准证书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75条，将企业投资风电项目核准的权限由国家发改委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3、根据2017年6月2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	完成，已取得《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市发改审核字[2017]19号）

序号	所属阶段	履行程序	审批机关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已获得的批复
				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风电站：在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制定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指导下，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建设用地报批	林地占用审批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第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	完成，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19]331号）
		五部门审批具体用地	晋中市、昔阳县五部门联合审批	《关于深化“放改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市自然资发[2019]103号）和《关于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级地面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通知》（市国土资发[2018]53号）	在用地预审阶段，相关部门已分别进行了初审并出具了相应文件，目前正根据具体用地计划进行会商审核
		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法尽快办理
4	土地出让	签订出让协议	昔阳县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九条规定：“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依法尽快办理
5	产权登记	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证书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依法尽快办理

2、临时用地和场内用地的手续办理进度

因建设期施工临时占用土地和风电场内部道路不涉及土地权属，发行人仅需根据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发行人已分别取得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市自然资审许准[2019]1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19]331号”），临时用地和场内用地的手续都已办理完备。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土地管理及建设用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
- （2）核查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关于土地审批环节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
- （3）就发行人土地用地情况、拿地计划及目前进展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 （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方式，了解公司风电场建设用地的取得程序及用地情况。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已取得了晋中市发改委的核准，建设用地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7]873 号）。因取得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所需的审批手续较多，如行政主管部门包括省、市、县级的国土部门、林业部门、规划部门等，审批手续包括土地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包括农用转用和土地征收）、

土地出让等一系列流程，因此风电场建设用地取得的整个流程耗时较长，且政府出于拉动地方经济发展考虑，往往要求营运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尽早并网，风电场建设时土地未完全落实的现象为行业普遍现象。但在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和林地占用许可后，后续不能取得土地权属的风险较小：

①取得土地预审和林地占用许可后，对应的风电场项目用地已纳入国土资源系统和林业系统的规划，并且风电场使用的土地一般均位于荒野林地，可开发利用价值不高，且均是按照机位点状征地，实际用地的数量并不大，征地难度小。

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九条规定：“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但该土地的用途特殊，且只有发行人进行了复杂的风电场建设的前期勘测，并取得了晋中市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文件，以及环保、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的初审意见。风电用地的招投标不同于一般工商业用地，标的物属“定制化”产品，不存在一个竞争性的投标方群体，发行人取得土地的确定性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签订出让协议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取得土地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资发[2019]17号）文，风电场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用地、建成后场内道路占用的林地，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办理，仅需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发行人已分别取得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市自然资审许准[2019]1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19]331号”），临时用地和项目场内道路林地占用的手续完备。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申请人披露，“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文件为山西省晋中市〔市发改审核字（2017）19 号〕，发文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两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计划、进度及审批（备案）文件合法有效性等情况。请保荐人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审批（备案）的方式、程序、手续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计划、进度及审批（备案）文件合法有效性等情况

1、该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市发改审核字〔2017〕19 号），同意建设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该核准文件要求，“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

该审批文件的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若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昔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了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开工报审表》并取得批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正式开工。

2、该募投项目的核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75条，将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的权限由国家发改委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根据2017年6月2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风电站：在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制定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指导下，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已列入山西省2017年中南部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因此由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3、该募投项目的核准文件有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核准文件第九条规定：“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并且根据该核准文件，昔阳县发改局为该项目的开工审批单位。

该项目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核准批复，于2019年上半年启动前期准备，于2019年10月8日正式向昔阳县发改局上报开工申请并审批通过，于2019年11月15日前正式开工。因此，该项目的核准文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审批（备案）的方式、程序、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子公司昔阳金寨已取得了有权机构晋中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且发行人已在项目审批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审批已经履行完毕。该审批手续的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合规法规

①本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准、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	名称	文号	签发时间	签发部门
核准文件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市发改审核字[2017]19 号	2017. 11. 15	晋中市发改委
环评批复文件	《关于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昔环函字[2017]70 号	2017. 09. 08	昔阳县环保局

②本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5”，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合法合规。

③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把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实施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根据规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50%⁴，到 2050 年形成可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体系，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占总发电量的比例达到 85%以上⁵。风电作为新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将在我国能源体制改革及新能源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2019 年全国风电占全部发电量的 5.50%，而根据国家规划，到 2050 年风电要满足全国 17%的电力需求⁶。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风电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⁴数据来源：《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⁵数据来源：《中国 2050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情景暨路径研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能源基金会

⁶数据来源：《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国际能源署（IEA）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已列入山西省 2017 年中南部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山西省风电场项目的有权核准部门；

（2）核查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的核准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单位工程开工报审表》等资料；

（3）核查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风电产业政策等文件。

4、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的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申请人披露，“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募投项目环评文件为昔环函字 [2017] 70 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文件的合法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取得情况

2017年7月，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将《新建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提交至昔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8日，昔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昔环函字[2017]70号）：“原则同意专家组的技术审查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本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类型合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1、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3、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属于第2类，已取得昔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昔环函字[2017]70号）。

（三）本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级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本通知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不再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该目录中包含了“风电站：装机10万千瓦以上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为5万千瓦项目，不需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核准文件《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市发改审核字[2017]19号）后附的核准项目的文件包括了：“昔阳县环保局《关于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昔环函字（2017）70号）”，也从上级有权部门角度确认了昔阳县环保局为有权审批机构。

（四）本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尚在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于2017年9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019年10月8日正式向昔阳县发改局上报开工申请并审批通过，于2019年11月15日前正式开工，因此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尚在有效期。

综上，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环评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且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发行人该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建设项目的环评流程等相关信息；
- （2）查阅了发行人环评申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核准文件；
- （3）查阅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环评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且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环评文件尚在有效期。发行人该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合法有效。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发行人与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和风”）的诉讼，系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中航惠腾就与发行人的已决诉讼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发行人子公司金寨风电与村民刘素祥的诉讼，均已结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清远和风与发行人合同纠纷案（未决诉讼）

1、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 01 民初 1022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清远和风以发行人违反双方签订的《广东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风电主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为由，将发行人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交付设备、支付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赔偿承兑汇票贴现损失、赔偿微观选址错误导致的施工损失，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发行人立即向清远和风交付民事诉讼状附件中列明的设备（该部

分合同价值 25,779.13 万元)；(2) 向清远和风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6,095.25 万元；(3) 赔偿承兑汇票贴现损失 205.675 万元；(4) 赔偿微观选址错误导致的施工损失 974.00 万元。上述诉讼请求标的合计 33,054.06 万元。

发行人与清远和风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广东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风电主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清远和风向发行人采购 40 台 WD140-2500 风机，用于其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项目，合同总价 31,500.00 万元。同时，该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为预付款 10%、投料款 10%、到货款 60%、预验收款 10%、质保金 10%，付款批次以 5 台为一个批次。合同签署后至起诉日，发行人已向清远和风交付 16 台机组，但清远和风仅支付发行人 16 台风电机组 80% 的货款（含预付款、投料款及到货款），并且在支付过程中存在延期行为，发行人对其履约能力存疑，同时清远和风施工进度较慢，已交付机组足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继续供货条件，发行人暂未继续交付机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一审尚未开庭。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清远和风的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未导致发行人承担现时义务，且案件中描述的涉案金额仅是原告单方面的诉讼请求，并非司法判决的认定。鉴于发行人与清远和风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导致发行人承担现时义务，且清远和风所提诉求的多项依据与事实不符，发行人正积极准备应诉，尚不能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 已结案诉讼

发行人报告期内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已结案诉讼案件如下：

1、村民刘素祥与金寨风电的诉讼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寨风电收到昔阳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青岩底村村民刘素祥起诉金寨风电，并将青岩底村村委会列为第三人，要求金寨风电向其支付占地补偿款 1,198,601 元。2019 年 1 月 17 日，青岩底村村委会向昔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刘素祥，要求判令村委会与刘素祥签订的案涉土地承

包合同无效。鉴于金寨风电与刘素祥的案件需以该村村委会与刘素祥诉讼案件结果为依据进行审理，昔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裁定金寨风电与刘素祥的案件中止审理。

2020 年 5 月 9 日，昔阳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驳回刘素祥对金寨风电的起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寨风电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刘素祥就一审裁定进行上诉的通知。

金寨风电被请求占地补偿款一案一审已结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中航惠腾就与发行人的已决诉讼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发行人与中航惠腾的诉讼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发行人胜诉，并且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驳回了中航惠腾的在审申请。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浙检民（行）监[2020]33000000034 号}，中航惠腾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 274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0 年 4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出具了《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认为中航惠腾公司的监督理由不能成立，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 274 号）中判决并无不当，决定不支持中航惠腾的监督申请。

本次中航惠腾向检察院申请对已决诉讼监督已结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清远和风的合同纠纷案中，清远和风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为继续交付剩余风电机组，该部分货款清远和风尚未支付，因此，估算发行人面临的赔偿损失额也不应包括清远和风第一项请求金额。剔除第一项请求金额后，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为 7,274.925 万元。但原告多项主张依据与事实不符，发行人正在积极应诉，因此，预计此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需要满足“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访谈发行人法务主管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注册地所在法院的涉诉查询资料；

（3）取得并核查村民刘素祥与金寨风电诉讼的《民事裁定书》、中航惠腾和发行人已决诉讼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清远和风的相关诉讼资料，包括起诉状、销售合同、货款支付情况、机组交付情况、备忘录等资料，并就此案件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清远和风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发行人与清远和风的诉讼。此项诉讼尚未判决，未导致发行人承担现时义务，且案件中描述的涉案金额仅是原告单方面的诉讼请求，尚未得到司法判决的认定，尚不能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原告多项主张的依据与事实不符，发行人正在积极应诉，因此，预计此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检索结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项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
- （2）对发行人主要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会否存在行政处罚；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支出；
- （4）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项相关规定，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  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  _____
金海燕

2020年6月2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